

#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丰政服文〔2020〕18号

##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丰台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5月9日



# 丰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锁定目标、抢抓机遇，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本要点。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工作的要求，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为目标，以增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手段，认真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严格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发挥全方位监督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主动服务。保障人民知情权，全方位回应关切，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坚持重点突破，提质增效。聚焦政务公开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清单式管理”路径，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有效补齐政务公开工作短板。

坚持协同创新，系统集成。以互联网思维创新政务公开新模式，增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实现政务公开与服务群众的有机统一。

### （三）工作目标

坚持全区“一盘棋、一体化”建设，更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完善标准体系，创新平台功能，深化“一网通办”，加快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到 2020 年底，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现八个方面转变：政府信息管理实现从部门负责向全区统管转变，信息底数基本摸清；政府信息公开从监测公开数量向监督不公开数量转变；政府信息获取从公众找适用信息向信息找适用公众转变；行政决策公开从分别征集向集中互动转变；政策解读形式从新闻通稿向简明问答转变；政务咨询从被动应答向前端服务转变，“僵尸留言板”和“僵尸电话”基本消除；政民互动从计划性组织向常态化开展转变；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从分类开发向集约建设转变，以政府网站为主的权威公开平台知晓度明显提升。

## 二、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 （一）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

做好丰台区总体与分区规划的信息公开。（规划自然资

源委丰台分局负责落实)高质量编制丰台区“十四五”规划并对外发布进展信息。(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经市政府批准后,参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依法依规做好丰台区南中轴地区、丰台火车站和五里店重点区域规划的信息公开。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的信息公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落实)推进丰台区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保障丰台火车站改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负责落实)推进北京十中晓月苑校区等重点教育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做好丰台医院提质改建工程、区精防院选址、北京口腔医院新址建设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加快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先行启动区 1308 亩建设任务,做好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及时发布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和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区体育局、区城管委、长辛店街道负责落实)

## (二)持续做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强化重点带动,加快地铁丽金线规划设计,全面公开丽泽城市航站楼、地铁 14 号线丽泽段建设进展与南区 D 片区一体化综合开发、北区核心区拆迁收尾情况。(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卢沟桥乡负责落实)继续做好西三环公园群建设和平安金融中心等项目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专业化

招商与企业服务平台，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全面梳理并公布引进的高精尖项目和盘活楼宇信息，增强招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会、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

###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利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主动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着重宣传、解读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财产登记、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纳税、获得信贷、执行合同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流程。（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金融办等部门负责落实）加快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及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操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审批部门配合落实）深入公开“证照分离”、“减税降费”改革服务举措。（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落实）发挥走访企业、“服务包”作用，集中向社会公开精准服务企业信息。（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

繁荣夜间经济，做好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静态交通管理、精品示范大街改造、背街小巷整治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道路大修、交通疏堵工程进展情况。（区城管委负责落实）继续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搭建区级大

数据指挥平台，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互动回应。（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并公开村庄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理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负责落实）继续做好结对帮扶，保持攻坚劲头，全面公开帮扶落实情况。（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加强经济薄弱村精准帮扶，及时公布帮扶计划、项目进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进展信息公开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 （五）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推动教育集群集团化，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情况，多渠道公开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区教委负责落实）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扩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公开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养老床位建设信息。（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强化公益服务信息公开。开设养老机构信用查询专栏，公开慈善组织认定名单。（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突出做好保障性住房、棚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以及老旧小区整治等信息公开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负责落实）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开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图书馆分馆开放情况，切实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

#### （六）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

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特别是要全面梳理、打包集成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履行好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回应关切等职责，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强与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相关信息，主动引导预期。（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七）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一次告知”制度，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审批部门负责落实）完善办事服务信息主动推送方式，加快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模式转变，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三、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 （一）规范决策公开

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制定并出台操作办法，进一步明确并规范重大决策制定法定程序、部门责任、时限等内容，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专栏，集中公布重大决策项目目录、预公开内容以及意见建议收集采纳情况。同时，鼓励决策承办单位通过调查研究、座谈听证、协商咨询、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调动社会公众充分参与的积极性。（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二）强化执行公开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公开执法过程，利用政府网站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各执法部门负责落实）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通过区政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抽查清单和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 （三）注重解读实效

认真落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丰政办发〔2018〕39号）精神，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政策

性文件进行解读时,原则上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对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文件起草部门原则上要通过政策吹风会等形式进行解读。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四) 精准发布推送

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渠道,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以互联网思维为指引、以技术为支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搭建“两微一端”立体公开格局,定向发布、精准推送信息。立足“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进一步挖掘、梳理政府信息和政务数据,有针对性的进行信息推送服务,提升信息的覆盖面和到达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开展政策服务效果意见征集活动,了解企业、群众对政策获取、使用的需求,提前分析、预制公共服务信息,主动深入企业商会、协会和社区进行政策宣讲和政策答疑,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五) 加强政务咨询

健全完善以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支撑的政务咨询服务体系。区政府各部门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

咨询渠道。（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不得推诿扯皮，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告知咨询人该事项的负责部门。（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开展市民服务热线知识库信息采集工作，重点收集整理民生类咨询常见问题，力求简明扼要、真实准确、便于查询。（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六）扩大参与互动

加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第一时间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和议定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定期开放政府及部门会议，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会议议题，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建立政策执行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持续创新推进“政务开放日”活动，确保常态化、全覆盖。（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四、全链条推进信息资源质量效益

#### （一）加强信息源头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按照类别进行梳理、审核，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府信息归集智能化水平，摸清底数、集中管理、便利检索、使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的采集、更新、审核，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安全。根据中央、北京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群众关切，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逐步扩大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二）深化“一网通”建设

主动对标《指引》和《检查指标》等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功能，认真做好栏目体系规划与整合，推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办事服务”三位一体均衡发展。完善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新媒体功能、无障碍辅助浏览等功能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府信息中心负责落实）加快政府信息资源库的信息整合和应用，探索区政府网站个性化内容建设，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运行。（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府信息中心负责落实）推进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明

确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三）拓展政府公报应用

强化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制，政府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审核，及时报送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刊登，切实维护公报的严肃性、权威性。（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优化政策搜索和分类检索，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积极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 五、全环节推进基础工作严谨扎实

###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业务，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级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针对疑难申请事项，相关部门之间加强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质量。（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二）推广基层试点经验

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区

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将政务公开贯穿基层政务行政行为的全过程。探索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尝试建立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居(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 (三) 加强培训考核监督

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抓好教育培训,加大对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的培训力度。(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街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附件: 丰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